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技办〔2018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改革开放 40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，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。为系统回顾和广泛宣传改革开放40年来高校科技创新工作的光辉历程和巨大成就，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人员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勇于创新创业、追求卓越贡献的热情和动力，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，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改革开放40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各单位推荐的科技创新成就可以参考以下要求进行筛选和提炼：

（一）重大科学前沿创新。主要指创新性地解决了重大科学问题或创新了研究领域（方向）。

（二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。主要指突破了行业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系统解决方案、开辟新领域的变革性技术或颠覆性技术。

（三）显著效益成果转化。主要指成功实施了重大成果转移转化，取得巨大社会经济效益或催生了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。

（四）特殊意义标志事件（人物）。主要指推动高校科技改革进程、触发高校科技创新观念更新或促成重大科技创新突破的关键性、标志性事件或人物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各高校可从 1978 年以来本校各个不同时期、质量和贡献突出的重大科技创新成就中推荐，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若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参与，推荐高校应为主要参与单位并事先征得相关单位同意和支持。

各校的推荐项目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。其中，公办本科每校不少于 3 项；民办本科和公办高职每校不少于 1 项。由省教育厅确定我省最终推荐项目并上报教育部。

三、宣传报道

各地、各高校推荐的科技创新成就经教育部科技司审定后，将以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报道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校务必于8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推荐材料（附件1、2与相关证明材料）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：kjc_snedu@126.com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校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，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。
2. 请各校指定一名科技处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，并填报《联络人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，与推荐材料同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杨丹 电话：029—88668675

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 1

改革开放 40 年高校科技创新成就推荐简表

名 称			
推荐高校	(盖章)		
支撑项目 (平台)			
参与单位			
主要贡献者			
推荐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科学前沿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显著效益成果转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意义标志事件 (人物)		
所属一级学科			
成就简介 (100 字以内)			
成就描述 (1000 字以内)			
自荐理由 (50 字以内)			
推荐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单位承诺本表填报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, 相关附件材料均可查证。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附件 3

联络人信息表

姓名	单位	办公电话	手机号	QQ 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3日印发

